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011宜蘭縣宜蘭市南津里13鄰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李威

電話：03-9251000#1358

電子信箱：sls63921@mail.e-land.gov.tw

260

宜蘭縣宜蘭市縣政七街1號2樓

受文者：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29日

發文字號：府建國字第11301252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及三

主旨：函轉經濟部為執行「地質資料蒐集管理辦法」，已建置多元化提交資料管道，敬請貴單位善加利用地質資料蒐集填報系統「線上填報」功能，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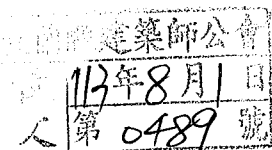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經濟部113年7月26日經授地礦字第11359005200號函辦理。
- 二、依「地質資料蒐集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規定，凡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接受政府補助或獎勵之機構、團體、學校或個人等辦理地質調查，以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關於土地開發計畫審查通過或建照執照核發後，應依前開規定提交或彙報之地質調查相關資料。
- 三、詳細內容請依地質資料蒐集管理辦法辦理。

正本：本府各單位、宜蘭縣各鄉(鎮、市)公所、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宜蘭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營造業職業工會、宜蘭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

副本：本府建設處國土計畫科

縣長林姿妙



建設處處長潘亮宇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決行



經濟部 書函

地址：100210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15號

承辦人：蘇祐鼎

聯絡電話：(02)29462793#3051

電子郵件：syt1996@gsmma.gov.tw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26日

發文字號：經授地礦字第11359005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地質資料蒐集管理辦法 (59005200A0C_ATTCH4.pdf)

主旨：本部為執行「地質資料蒐集管理辦法」，已建置多元化提交資料管道，敬請貴單位轉知所屬善加利用地質資料蒐集填報系統「線上填報」功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地質資料蒐集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規定，凡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接受政府補助或獎勵之機構、團體、學校或個人等辦理地質調查，以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土地開發計畫審查通過或建照執照核發後，應依前開規定提交或彙報之地質調查相關資料。
- 二、為提升行政效率及資料提交便利性，免卻公文往返作業時間，本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地質資料蒐集填報系統」(<https://dcm.gsmma.gov.tw/>)線上填報頁面，提供選擇「使用憑證填報」功能，以「自然人憑證」登入，帶出使用者前次相關資訊，節省輸入時間並確保資料正確性及完整性，請貴單位轉知所屬依說明一所示傳達相關單位或個人善用。
- 三、另為方便查詢資料提交現況，前揭系統「公開目錄及查

建設處 113/07/26



1130125285

詢」頁面設有「地質報告目錄」及「機關彙報結果」可供查閱。

四、線上填報操作說明請至<https://gov.tw/U55>下載。本案如有資料提交行政相關問題，請洽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承辦人蘇祐鼎技佐，電話：(02)2946-2793分機3051；系統操作問題請洽系統建置承商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謝工程師，電話：(02)2345-2177分機35。

正本：內政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交通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文化部、環境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核能安全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數位發展部、國立故宮博物院、農業部漁業署、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農業部林業試驗所、農業部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經濟部所屬各行政機關及事業機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副本：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質資料蒐集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5 日經濟部經地字第 1010460356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1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6 日經濟部經地字第 10304601960 號令部分條文修正發布第 2、3、5、10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地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七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自行或委託辦理地質調查，應於報告完成後一個月內，將報告中地質調查相關之書、圖、文件等，以紙本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格式之電子檔提交中央主管機關。

接受政府補助或獎勵之機構、團體、學校或個人辦理地質調查，應於報告完成後一個月內，將報告中地質調查相關之書、圖、文件等，以紙本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格式電子檔提交中央主管機關。

前二項之資料所有人，應自地質資料提交中央主管機關日起，保存原始地質資料六個月，中央主管機關得於期限內，通知資料所有人提交原始地質資料。

第三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彙報下列地質資料，應於土地開發計畫審查通過或建照執照核發後一個月內，以紙本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格式之電子檔提交中央主管機關：

- 一、相關地質調查資料。
- 二、地質安全評估之相關地質調查報告。
- 三、前二款資料或報告附屬之書、圖等文件。

前項申請案資料所有人，應於申請案核准日起，妥善保存原始地質資料六個月。中央主管機關得於期限內，通知資料所有人提交原始地質資料。資料所有人得請求中央主管機關合理補償提交原始地質資料所衍生之額外成本。。

第四條 前二條所指原始地質資料包括野外地質調查、現地試驗、實驗室分析之紀錄資料或經整理可資為研判、分析之紀錄、圖表、影像、照片、鑽探岩心或標本等資料。

第五條 依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提交或彙報之地質資料，其產製過程之地質鑽探資料或鑽探報告書，於調查報告完成、或土地開發計畫審查通過或建照執照核發後一個月內，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工程地質探勘資料庫格式電子檔提交中央主管機關。

前項提交之工程地質探勘資料庫電子檔，應由經中央主管機關認證合格之人員進行資料建置及簽證。中央主管機關得建立認證制度，並公開認證合格之人員名單。

前項人員之訓練、認證及核照，由中央主管機關定期舉辦，並得委託法人或團體辦理。

第六條 因涉及國家機密或工商秘密，致無法依第二條或第三條規定提交地質報告書、地質相關書圖文件或原始地質資料者，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得免提交。

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將蒐集之地質調查報告書、地質相關書圖文件及原始地質資料，經整理、分類、電腦化處理後，匯入全國地質資料庫，並建立資料目錄。

中央主管機關應將蒐集之原始地質資料之鑽探岩心及標本，經篩選、處理後，貯存於適當場所，並建立地質鑽探岩心及標本目錄。

中央主管機關應將前二項之目錄，適時公開。

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公開全國地質資料庫，提供人民查詢及申請。

第一項申請，應填具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身分資料。
- 二、申請日期及用途。
- 三、申請資料項目、範圍及數量。
- 四、其他應載明事項。

前項之申請，得以書面通訊或電子傳遞方式為之。

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開放地質鑽探岩心及標本，提供人民鑑定或採樣之申請。

第一項申請，應填具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身分資料。
- 二、申請日期及用途。
- 三、鑽探岩心、標本之編號及數量。
- 四、鑑定方式、採樣大小。
- 五、其他應載明事項。

前項申請方式，得以書面通訊或電子傳遞方式為之。中央主管機關得視鑽探岩心或標本之保存現況，以為准駁。

第十條 使用中央主管機關保存之地質鑽探岩心、標本，應遵行下列事項：

- 一、載明鑽探岩心、標本來源。
- 二、鑽探岩心、標本之鑑定或試驗分析成果資料，應於報告完成後一個月內提交中央主管機關。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